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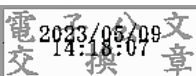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46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2004463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4635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名稱修正為
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
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
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1125566358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大學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
除外)

副本： 2023/05/09 14:18:07 電子公文 交換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/05/09



1120003701